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99年第2次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2月26日(星期日)中午12時

地點：台東聯絡辦公室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尤委員憲明 尤憲明 朱委員建銘 朱建銘

吳委員文揚 吳文揚 李委員楨雄 李楨雄

周委員朝雄 周朝雄 林委員秀雄 林秀雄

林委員紹昌 林紹昌 張委員建中 張建中

陳委員永和 陳永和 黃委員啟嘉 黃啟嘉

楊委員代雲 (請假) 鄒委員永宏 (請假)

劉委員建三 劉建三 蔡委員文銘 蔡文銘

蔡委員明宏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東區委員會 黃昌彬

台東縣醫師公會 江麗雪

花蓮縣醫師公會 (請假)

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李名玉 陳陸英 林桂英 林美華

沈德彰

主席：呂組長穎悟 何主任委員活發

紀錄：梁燕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99年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本會99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妥善運用健保 IC 卡 提升民眾就醫品質」宣導案，請各院所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醫務管理業務簡報(略)。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五節精神醫療治療費申報事宜，請精神科院所依病情需要治療及申報，並於病歷詳載檢查紀錄報告，避免例行性檢查申報遭核減案。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情形簡報(略)。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東區業務組醫療費用科

案由：修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專業審查抽樣原則」，增列第十二項其他及備註說明案。

決議：如為院所申報錯誤，應輔導正確申報，故維持原議不修正。

第二案

提案單位：東區委員會

案由：請追認 99 年內科審查醫師研討會研議修正腹部超音波比例為 3%。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7 月 23 日內科審查醫師研討會第六案決議辦理。

二、查 99 年內科審查醫師研討會決議中，審查醫師對腹部超音波原「共識」：專科診所限 2%，一般診所限 0.5% 乙案，建議專科診所修正為 3%，並提共管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專科診所（腸胃科專科醫師）腹部超音波檢查比例修正為 3%，惟仍請應注意依保險對象病情需要慎選病例做檢查，避免院所例行性檢查，造成醫療資源浪費。

伍、臨時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建請東區委員會儘速寄回台東區審畢案件，俾利醫療費用核付，避免影響核付進度及點值結算的穩定。

決議：請台東縣醫師公會江總幹事至少每週四或週五到台東聯絡辦公室查看一次（可先電話洽詢），即時將審畢案件寄回。

第三案

提案單位：東區委員會（台東委員）

案由：請將檔案分析查抽樣指標第「八、…之第 4 個月列入”隨機抽審”」之實際作業交由委員會執行，以示公正。

決議：本案涉中央健康保險局二代醫療系統個別診所核減率之查詢，所以實務作業仍須由東區業務組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東區委員會（台東委員）

案由：送申復之案件以「不同的審查代碼核減」不合理，提請業務組通知各審查醫師合理審核申復案件。

決議：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申復案件，保險人不得再就同一案件追扣其費用；至於經審查有不予支付不當部分之服務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載明不予支付理由。

第五案

提案單位：東區委員會（花蓮委員）

案由：核刪比例過高之案件，若第二位審查醫師仍維持原審，請知會東區委員會派員了解，考慮有否必要邀請第三位審查醫師進行案件審查。

決議：專審案件若經第二位審查醫師仍維持原審，原則上請院所參考審查意見，檢視自己是否有改善空間或循行政管道申復；對於特殊案件，若經二位審查醫師審查意見懸殊，東區業務組亦會主動請第三位審查醫師進行案件審查，儘量避免偏頗。

第六案

提案單位：東區委員會（花蓮委員）

案由：個別醫師每月申報之醫療案件，其總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20 萬點者，可否不委外審查？

決議：原 96 年度共管會議議決訂定總金額超過 120 萬點外送審查之規定，同意取消，惟案件是否外送審查，由東區業務組視審查需要，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案

提案單位：東區委員會（花蓮委員）

案由：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日後若需召開西醫基層共管會議，能斟酌花蓮及台東兩地委員之路程遠近，將開會地點折衷選定於玉里榮民醫院。

決議：本區西醫基層共管會議開會地點，原則上在東區業務組所在地（花蓮）或台東聯絡辦公室召開。本次會議，地點原建議在玉里，惟 貴委員會希望在台東辦理，故在台東聯絡辦公室召開；至於洽借玉里榮民醫院部分，該院表示，希望會議時間最好在上班時間召開，俾能較周延的協助，併予敘明。

陸、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